

新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研討會

黃海倫

為謀社區發展邁向互動、互助、互敬的新境界，兼具自發、自足、自治的精神，本中心與內政部社會司共同主辦「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研討會。

本研討會於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八德路中央日報社華夏大樓七樓會議室舉行，會中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集思廣義為未來社區發展共創新境。本文茲將本次會議所研商的要點與結論摘錄如下：

研商要點1：「內政部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時應注意重點。

初擬意見：委員人數十五—二十一，包括主任委員（部長）、社會司、民政部、警政署、環保署、營建署、衛生署、教育部、交通部、農委會、勞委會、省、市社會處（局）等相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含民間人士），每年定期召開規劃性會議。

結 論：「內政部社區發展委員會」中之聘請委員，將以機關性質為考量，並考慮含括民間單位參加。另可保留部分名額，供主任委員視每次會議議題彈性邀請有關機構與人士參與。

研商要點2：建立各級主管機關對「社區區域」劃定之共識。

初擬意見：「社區區域」之劃定，應由鄉（鎮、市、區）主管機關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五條規定於「綱要」發布後先行劃定後報縣。

結 論：各縣市應依地理環境因素、社會資源、基金有無作為擬訂社區範圍

劃定原則之參考，至於涉及地方權益問題，可依舊有劃定區域為區域。對於自稱「社區」之住宅羣或其住戶管理委員會，可經輔導以「團體會員」資格納入協會。

研商要點3：「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型態與要旨之訂定。

初擬意見：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宜採簡明定型格式，以方便填入、加增、修正，並免再行繕寫為主，章別包括有：名稱、宗旨、區域、任務、會址、會員、組織及職員、會議、經費及會計、附則。

結 論：為提昇社區居民籌組發展協會意願，宜簡化設立流程並採填寫式章程規定該有項目，而不限定項目內容，供籌備會決定後填送會員大會通過。至有關協會辦理法人登記，事涉法務單位，請內政部與法務部協商，並請學術界教授指導。

研商要點4：有關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與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設置名額比例。

初擬意見：準用現行人團法規定，唯社區發展協會屬區級團體，其理事人數九—十五人，監事三—五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各依人團法規定比例。是否須就會員人數之多寡考慮監事人數，併請考量。

結 論：鼓勵社區中之公私立機構成為社區發展協會之團體會員；協會中理監事人數、常務理監事人數，均準用人團法規定，不因會員人數多

寡而特予限制。協會中總幹事（或社工員）之人事費，當可考慮政府提供部分補助。

研商要點5：社區發展協會之改組籌設，如何簡化適法。

初擬意見：舊有社區理事會因無會員，故其理事會任期屆滿後應依人團法規定設立，新籌組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亦同。惟其表格應由各縣市政府統一提供。

結 論：根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十三條規定，現有社區理事會可於

任期屆滿後成立協會或立即成立。新測定社區欲成立協會者可依人團法規定程序為之；舊社區理事會則可以原幹部成為發起會員，並進行以公告代替登報，吸收新會員，簡化籌備過程。省、市社會處（局）可視情況，分區統一期限輔導舊社區理事會辦理改組。

研商要點6：社區發展協會年度預算科目、經費分配之一致性與比例原則。

初擬意見：凡有關社區發展協會之年度歲入預算科目應依綱要第十七條規定編列，其歲出科目與經費分配準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至有無規定事務，業務費之上下限並請考慮。

結 論：依初擬意見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有關規定編列，預算中事務費、業務費之額度比例亦準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規定。

研商要點7：社區發展工作項目諸如守望相助、環境保護、藝文康樂團隊、社區停車規畫之執行。

初擬意見：請警政署、環保署、文建會、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提列配合。推行方向如重點，如須社區配合並請列提經費。

結 論：交通部——目前已在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之「停車場法」草案列有專條規定：（一）地方主管機關為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維護住宅區、公共安全，得以標示禁止停車或劃設停車位等方式全面整理巷道。

（二）巷道停車得以收費。另亦已訂定「管理巷道停車執行辦法」正報行政院核定中，預計可自下年度起，由臺北市先行試辦。上述兩法規，將來如能落實於社區，將有助於「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二條之執行。

環保署——在社區工作中可配合推動之環保事項有：（一）垃圾分類及資源垃圾回收、非資源垃圾處理。（二）污染防治設施。（三）噪音管制。（四）環境保護宣導。（五）環境清潔。（六）環境綠化美化。文建會——可根據社區各別人文條件配合推動設立藝文團隊，同時可結合社區原有團體如：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共同辦理。

研商要點8：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收入稅賦優待如何比照人民團體。

初擬意見：依現有稅法中有關社團法人規定辦理。

結 論：依初擬意見辦理。

研商要點9：社區發展協會基金設置要點之訂定（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初擬意見：基金設置應以法人登記、專戶儲存為原則。至支用步驟範疇請各委員提示。

結 論：目前各社區經費（含基金）運用方式不一，省、市應加以彙整編印「答客問」單張，或附入社區發展協會手冊內供參採。

研商要點10：現有社區理事會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為法人登記時財產歸屬原則

初擬意見：社區現有動產經清算後造冊報鄉（鎮、市、區）主管機關核定，於協會設立後交協會所有；不動產則依現登記歸屬，省市如有實際困難問題可先提出。

結 論：有關社區理事會改設立為社區發展協會之財產移轉、登記問題，省、市應就目前各種狀況分別提具應對原則納入「答客問」單張。倘有疑義時，可先報部洽商法務部答覆。